

昆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水价与污水处理费调整相结合，确保成本覆盖和用户合理负担，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费的调节作用，促进节水减排。

（二）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多排污多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三）运行优先，泥水并重：优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费用，保障污染减排成效。

（四）差别化收费：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第四条 本办法中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指收集城乡生活污水的排水管道、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独立处理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二章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

第五条 凡向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超标排放污水的，仍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公共供水企业水表抄表数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水务部门抄表数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七条 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全面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根据行业类型、排放标准等实施分类分档收费。

加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城市污水处理费统一管理，征收单位应按规定足额收取后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收。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水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按规定的标准统一收取污水处理费。使用自备水的，由市水务部门或委托其下属单位收取。

对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应加收滞纳金。对逾期 1 个月以上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水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按规定收取后，公共供水企业和水务部门委托的下属单位应定期将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划转市级财政专户。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一条 单位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可列入成本或管理费用。

征收单位征收手续费由市财政部门按实际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的 0.2% 予以核拨。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优先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的建设、运行、维护成本和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制定的标准提出并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发改（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三章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全市污水处理费全额统筹使用，用于全市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正常运营的，市镇两级财政应按分摊机制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城乡污水处理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市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运行和维护经费的拨付程序，按照市水务、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已经实行 BOT 等方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行费拨付标准按协议和合同规定执行，其他按此办法执行。

今后凡是实行 BOT 等方式建造污水厂的，均由市水务部门扎口管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财政、发改（物价）、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市水务、财政、发改（物价）、生态环境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市水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费的日常征收、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市发改（物价）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XX 年 X 月 X 日。